

浙江省缙云县兆岸乡人民政府

兆岸乡党委政府文件

兆字 (90) 第1号

关于一九八九年评为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
的决定

一九八九我乡各级组织,认真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同心协力,艰苦奋斗,辛勤的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深化农村改革,二、三产业建设作出了一定的贡献。为了认真总结经验,表彰先进,推动我乡二、三产业建设。经全乡各企事业单位评选、推荐,乡党委、乡政府审批决定,一九八九年评为先进工作单位十九个,先进工作者三十名。

有如下单位,评为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

新桥村村委会,	白彦村党支部,	兆岸村护林队,
圳头村团支部,	坑上村民共建,	新桥村综合管理小组,
白彦村妇代会,	兆岸中心小学,	兆岸乡中学初二(2)班,

新桥村刘仲付,	凤山下村李桂庭,	白彦村孙家新,
兆岸村陈寿文,	圳头村孙银村,	凤山下村张礼春,
兆岸村陈耀祥,	圳头村卢玉得,	白彦村孙子付,
圳头村应若娇,	坑上村赵玉仙,	兆岸村谢建文,
阳新村赵良友,	坑上村朱皓友,	新桥村陈伟和,

浙江省缙云县兆岸乡人民政府

文路村, 夏志平, 北岸村, 林仕升, 凤阳村, 李新兴
阳升村, 赵兴雄, 村坪村, 黄卫华, 阳升村, 郭凤仙
圳头村, 孙永敏, 村坪村, 李纯清, 徐兴广, 钦蒋伟
小学教师, 林所芳, 李继超, 任用社, 许强平
中学教师, 郭伟珍, 供销社, 刘明法, 医院, 陈传俊

乡党委乡政府号召广大干部群众向先进学习, 掀起
学先进, 赶先进, 奋发精神, 努力工作, 深化农村改革, 为工
业文明建设, 在新的一年里把各项工作更上一层楼。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 发扬成绩, 勤奋
工作, 再接再厉。

